

- 下列各部分说明了您可以采取的行动, 并提供了必须遵循的说明。
- 对于您出示作为姓名证明和保险证明的所有文件, 其中所列姓名必须与车辆登记证的姓名相同。
- 如需带星号 (*) 的表格, 请前往任意机动车辆管理办公室领取或造访 dmv.ny.gov 下载。如需销售税表格, 请前往纽约州财政税务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 领取。

登记 车辆 (适用于纽约州) 时, 必须携带以下文件前往 DMV 办事处办理:

1. 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 (表格 MV-82*)。
2. 所有权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3 页)。如有超过两名所有者, 还必须提供合伙或共同所有权声明 (表格 MV-83T*)。
3. 登记人名下的纽约州保险卡 (请参见第 3 页)。
4. 检验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4 页)。
5. 销售税完税凭证或填妥的销售税表格 (请参见第 4 页)。
6. 身份证明文件 - 带近照的纽约州驾照、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 或参考表格 ID-82* (车辆登记和产权的身份证明文件)。
7. 登记车辆的公司需提供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4 页)。
8. 登记车辆的合伙企业需提供合伙关系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4 页)。
9. 如有两人登记车辆, 则两人均须提供表格 MV-82* 第 1 部分的相关信息, 同时第 6 部分签字, 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10. 如果登记人不是车辆所有人, 则车辆所有人必须填写并签署表格 MV-82* 的第 3 部分。车辆所有人必须提交关于所有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可接受证明文件 (请参见上文第 6 条) 以及车辆所有权的可接受证明文件 (请参见第 3 页)。
11. 如果车辆是 2011 款或更新车型, 且在生产年份后 20 年内转让, 则需提供《行车里程披露声明》。例如:
 - 2011 年至 2030 年期间转让的 2011 款车辆, 需提供《行车里程披露声明》。
 - 2018 年至 2037 年期间转让的 2018 款车辆, 需提供《行车里程披露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不含《行车里程披露声明》, 则新的所有者和卖方必须填写并签署表格 MV-103* 的《行车里程披露声明》部分。
12. 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来自纽约州, 并且车龄不超过 8 年, 应提交《损坏情况披露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不含《损坏情况披露声明》, 则新的所有者和卖方必须填写并签署表格 MV-103* 的《损坏情况披露声明》部分。
13. 买卖契约 (请参见第 4 页“销售税完税凭证”)。
14. 如果个人、合伙企业或公司向个人授予购买、出售或登记车辆的授权委托书,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请参见第 4 页“授权委托书”)。
15. 付款。可用现金、支票、汇票或信用卡 (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 或 Discover) 支付费用。信用卡持卡人必须到场办理。

更换 遗失、损毁或损坏的登记牌照:

1. 提交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 (表格 MV-82*)。
2. 如丢失其中一个车辆牌照, 应提供其余牌照。
3. 如果登记证或牌照因犯罪行为而丢失, 应提交《机动车辆物品遗失、被盗或没收报告》(表格 MV-78B) 或警察局信函, 以免费更换。
4.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请参见上文第 6 条)。
5. 如需更换车辆牌照, 应提交登记人名下的纽约州保险卡 (请参见第 3 页“保险承保证明文件”)。
6. 缴交费用 (请参见上文第 15 条)。

更改 登记证件、产权证件或两者之上的信息:

1. 提交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 (表格 MV-82*)。
2. 针对 1973 年及之后的车辆, 应提供产权证书 (表格 MV-999)。
3. 提交登记人或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请参见上文“登记”下方的第 6 条)。
4. 如需变更姓名、合伙关系、车辆年份、车辆识别码或登记类别, 应提供:
 - a. 检验证明文件 (如需要) (请参见第 4 页)
 - b. 变更证明文件
 - c. 保险证明文件
5. 缴交费用 (请参见上文“登记”下方的第 15 条)。

更新 车辆登记证书，应提供：

1. 填妥的车辆登记/续期邀请（表格 *MV-3* 或 *OP-3*）。如果表格不可用或表格所列信息必须更正，应提供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和身份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6 条）。
2. 身份证明文件 — 带近照的纽约州驾照、实习驾照或非驾驶人身份证，或参考表格 *ID-82**（车辆登记和产权的身份证明文件）。
3. 纽约州保险卡（请参见第 3 页）：
4. 检验证明文件（如需要）（请参见第 4 页）。
5. 缴交费用（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15 条）。

转让 车辆牌照：

1. 提交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
2. 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3 页“可接受证明文件”）。
3. 提供登记人名下的当前纽约州保险卡。该卡必须用于作为牌照转移对象的车辆（请参见第 3 页）。
4. 提供检验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4 页）。
5. 提供销售税完税凭证（第 4 页）。
6. 提交身份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6 条）。
7. 如果登记人不是车辆所有人，则车辆所有人必须填写并签署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的第 3 部分（表格 *MV-82**）。车辆所有人必须提交关于所有人姓名和出生日期的可接受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6 条）以及车辆所有权的可接受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3 页）。
8. 缴交费用（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15 条）。

只申请产权，不登记车辆

- 针对 1973 年及之后的车辆
- 针对 1973 年及之后且空车重量不低于 1,000 的挂车
- 针对 1995 年及之后的活动房屋，运输时宽度不少于 8 英尺或长度不少于 40 英尺，或者当放置于场地上时面积至少为 320 平方英尺

1. 提交填妥的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TON**）或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
 2. 提供所有权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3 页）。如有超过两名所有者，还必须提供合伙或共同所有权声明（表格 *MV-83T**）。
 3. 提供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6 条）。
 4. 如果产权在公司名下，应提供公司注册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4 页）。
 5. 如果产权在合伙企业名下，应提供合伙关系证明文件（请参见第 4 页）。
 6. 提供销售税完税凭证：任意机动车辆管理所提供的收据（表格 *FS-6T*），或纽约州经销商提供的零售销售证书（表格 *MV-50*）（请参见第 4 页）。
 7. 如果车辆是 2011 款或更新车型，且在生产年份后 20 年内转让，则需提供《行车里程披露声明》（请参见第 1 页“登记”下方的第 11 条）。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不含《行车里程披露声明》，则新的所有者和卖方必须填写并签署表格 *MV-103** 的《行车里程披露声明》部分。
 8. 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来自纽约州，并且车龄不超过 8 年，应提交《损坏情况披露声明》。如果所有权证明文件不含《损坏情况披露声明》，则新的所有者和卖方必须填写并签署表格 *MV-103** 的《损坏情况披露声明》部分。
 9. 提交抬头为“Commissioner of Motor Vehicles”的支票或汇票。要获取产权的费用：
 - 车辆、挂车或船只：50 美元
 - 活动房屋：125 美元
- 大多数仅申请产权的申请均可以前往任何 DMV 办事处办理（请参见下方的“注意”），或者可将本部分所述文件邮寄至以下地址（寄送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注册证明文件或合伙关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Title Bureau
NYS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6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8
- 请勿将车辆登记申请表邮寄到此地址**
- 注意：如果仅申请涉及下列内容的产权，请务必将材料邮寄至产权局：**
- 汽车修理工留置权
 - 报废证书
 - 活动房屋
 - 船舶
 - 保税车
 - 想获得购买者根据《柠檬法》(Lemon Law) 退货的车辆产权的经销商或制造商

可接受的证明文件（仅提供原件）：

所有权证明文件 如果下述情况均不适用于您，请访问 dmv.ny.gov 或前往 DMV 办事处。

1. 如果车辆购自纽约州经销商，并且车辆为：
 - a. **新车** — 提供经销商出具的零售销售证书（表格 MV-50）或纽约州 DMV 出具的交易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原产地证明。
 - b. **二手车** — 提供经销商出具的零售销售证书（表格 MV-50）或纽约州 DMV 出具的交易凭证**以及**产权或可转让登记证件。
2. 如果车辆购自纽约州以外的经销商，且产权不属于留置权人：
 - a. **新车** — 提供转让给新所有人的买卖契约**以及**制造商原产地证明 (Manufacturer's Certificate of Origin, MCO)。如果 MCO 没有转让空间，应提交 MCO 以及每次转让和任何重新分配的买卖契约。
 - b. **二手车** — 提供买卖契约**以及**其他州产权或可转让登记证件以及任何重新分配证件的原件。
3. 如果车辆购自其他州，并且留置权人持有产权：
 - a. **提供经留置权人或他州机动车辆机构认证的所有人名下的产权证书副本**。该证书必须出现在同一页上**或者**出现在产权备忘录上，**或者**出现在机动车辆机构出具的产权摘要上，并列明车辆所有人的姓名，**以及**
 - b. 提供留置权人的声明，包括车主姓名、车辆年份、品牌和车辆识别码 (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 VIN)。声明必须采用留置权人信头，并且必须说明留置权人持有产权证书原件，同时留置权人了解该产权证书的副本将用于在纽约州登记车辆。该声明不得受制于任何条件（例如车辆登记后，留置权人不得要求 DMV 通知留置权人）。

重要事项：您需要向 DMV 提供其他州所有权文件，否则 DMV 无法出具可转让登记证书或产权。将纽约州产权申请书、留置权人提供的产权或所有权文件以及纽约州登记证件的副本邮寄至产权局，地址如下。DMV 会将产权或可转让登记证件邮寄给您。

Title Bureau, NYS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6 Empire State Plaza, Albany NY 12228

4. 如果车辆租赁自其他州的租赁公司，且租赁公司持有产权：
 - a. 提供租赁公司名下的其他州产权证件**副本，以及**
 - b. 租赁公司的信函，声明公司同意并了解该产权证件的副本将用于在纽约州登记车辆，**以及**
 - c. 填妥的车辆登记/产权申请表（表格 MV-82*），其中包含由车辆所有人签署的“如果车辆所有人与登记人不同”部分，**或者**车辆所有人授权您在纽约州登记车辆的授权委托书。
 - d. 还应提供一份车辆租赁文件的副本，其中列明每月租金和租赁期限。
注意：您可能需要向纽约州缴纳租金差额的销售税。

购买租赁车辆时，租赁公司必须将产权转让给您。如需将车辆所有权转移到您名下，则您必须填写表格 MV-82* 或 MV-82TON*，并缴纳相应的销售税。

保险承保证明文件

1. 登记人名下的现行有效纽约州保险身份证，或者
2. 针对租赁车辆，填写表格 FH-1（保险凭证），或者
3. 由联邦交通运输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或纽约州交通署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出具的许可证，或者
4. 自保型保险证书。

可接受的证明文件（续）

检验证明文件

1. 购自纽约州经销商的车辆**必须**作为销售的一部分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必须在销售证书（表格 MV-50）或电子销售证书（表格 eMV-50）上予以注明。
2. 客运车辆可能需要：
 - NYS DOT 运营授权（请参见 <https://www.dot.ny.gov/divisions/operating/osss/bus/passenger>）；
 - NYS DOT 检验（请参见 <https://www.dot.ny.gov/divisions/operating/osss/bus/inspection>）；和/或遵循
 - 第 19-A 条要求（请参见 <https://dmv.ny.gov/motor-carriers/information-and-forms-article-19>）
3. 所有其他车辆首次在纽约州登记后必须接受检验。登记车辆时，会收到一张为期 10 天的临时检验标签，请将其贴在车上。您的车辆必须在 10 天内通过检验。

改装车辆

1. 如果车辆经改装/加长以增加载客人数，必须向 DMV 办事处提交所有标签或牌照（一般置于驾驶员侧门上）的照片或复印件。如果车辆被改装或加长，现可容纳不少于 9 名成人（包括司机），则必须出示 NYS DOT 的检验证明或豁免函原件。

销售税完税凭证

1. 如果车辆购自纽约州经销商，应提供销售证书（表格 MV-50）。
2. 如果车辆购自纽约州以外的经销商，无论个人还是公司，均应需填写表格 DTF-802**。如果车辆作为礼物赠予或以低于公平市价的价格出售给配偶、父母、子女、继父母或继子女以外之人，还必须填写第 6 部分。如果不必填写第 6 部分，应提供由卖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如果挂车以低于公平市价的价格出售或者作为礼物赠予，则必须填写第 6 部分。
3. 如申请豁免销售税，应填写表格 DTF-803**。您可能会被要求提供豁免证明文件。
4. 如果销售税已支付给其他州，并且允许对此类付款进行抵免，请填写表格 DTF-804**，并提供买卖合同。您必须支付相应差额（如有）。如果不允许抵免，请填写表格 DTF-802**。

公司注册证明文件

1. 提供公司登记车辆时由纽约州出具的产权、登记证明或牌照号码，或者
2. 提供公司注册证书的认证副本，或者
3. 由纽约州州务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State) 出具且盖章的证书或备案回执。
4. 针对公司以外的商业组织（例如 LLP、LLC 等），请与 DMV 办事处联系，以确定可接受的证明文件。

合伙关系、DBA 或商号使用证明文件

1. 针对合伙企业 — 提供经纽约县委书记官备案的合伙关系证书。
2. 针对使用商号 (DBA) 的个人 — 提供由纽约县委书记官出具的 DBA 备案回执。
3. 针对使用化名的公司 — 提供由企业署州务卿出具的化名证书的认证副本。

授权委托书

当某实体（即“委托人”）根据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代理人”）购买、销售或登记委托人拥有的车辆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1. 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日期；
2. 委托人（授予授权委托书的实体）经公证的签名、姓名和地址；
3. 代理人（经授权委托书授权之人）的姓名和地址；
4. 如果适用，公司或合伙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注意：代理人（获得授权委托书之人）必须在所有表格上签字后写上“P.A.”。

** 如需 DTF 销售税表格，也可前往纽约州财政税务署领取。